

证券代码：600545

证券简称：卓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执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截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，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、“金昇实业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7,870,000 股被司法执行，执行后金昇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8.5930%减少至 47.5935%。与本次股权纠纷案件相关的金昇实业所持公司股票剩余待司法执行 1,170,000 股，证券公司协助宁波中院计划于三个月后启动司法执行卖出剩余股份。

●本次司法执行未触及要约收购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公司近日接到通知，公司控股股东金昇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17,870,000 股已被司法执行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9995%。现将本次司法执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执行的基本情况

因股权转让纠纷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）依法作出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(2023)浙 02 执恢 51 号、(2023)浙 02 执恢 52 号】，并委托金昇实业开立证券账户所在的证券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证券公司”）协助执行，计划对金昇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 19,04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启动司法执行卖出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649%。

截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，经查询公司股东名册且与证券公司确认，本次司法执

行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 17,8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95%。

二、本次司法执行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是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868,799,677	48.5930	850,929,677	47.5935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本次司法执行未触及要约收购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司法执行后，金昇实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 48.5930%减少至 47.5935%。

（三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与本次股权纠纷案件相关的金昇实业所持公司股票剩余待司法执行 1,170,000 股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证券公司协助宁波中院计划于三个月后启动司法执行卖出剩余股份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 日